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据直接加总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元), 说明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元),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科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科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二、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节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定代表人:王慧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永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定代表人:王慧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永兴

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4,367,8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不高于28,735,6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017,132,46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交易费用,不含本数)...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上限28,735,632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14,367,816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及相关说明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41.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1.21亿元,流动资产余额1,088.4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96.26亿元...

公司本次使用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交易费用,不含本数)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建议,审慎制定、决策本次回购方案,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至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照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公司将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提请董事会择机变更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6.96元/股。

(二)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股票收盘价是5.53元/股,低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末每股净资产5.80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和《回购指引》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及回购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6.9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交易费用,不含本数)。按前述回购资金额度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暂不考虑交易